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 置 人 賴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賴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吳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賴A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童即受安置人賴A，於民國111年5月1日因疑似受虐性腦傷至成大醫院治療，然其父即法定代理人賴B，及其母即關係人吳C，對賴A受傷無法說明，並否認兒虐情事，經○○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法中心社工評估SDM-S安全評估為不安全，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將受安置人賴A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臺灣00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護字第107號、111年度護字第174號、111年度護字第258號、112年度護字第29號、112年度護字第129號、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92號、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73號、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號、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6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安置期間由聲請人派員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確認賴B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有關○○市政府提出賴B、吳C傷害賴A之獨立告訴，經臺灣00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52號不起訴處分書確認為不起訴，另經聲請人112年11月兒少家外安置個案返家會議決議同意漸進式返家

01 執行。

02 (三)、賴A經醫療評估有發展遲緩情形，身障鑑定為重度，於今年2
03 月因年滿2歲，轉換至本轄安置處所；賴A於113年1月及4月
04 安排漸進式返家，追蹤漸進式返家受照顧狀況雖無不妥之
05 處，然家屬對賴A返家期待不一致，且賴B表示工作緣故暫無
06 返本轄接手照顧打算，將持續與其他家庭成員討論賴A返家
07 照顧安排，以利評估賴A後續返家可能性。聲請人爰依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
09 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10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1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2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4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6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8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9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0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2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23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
24 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6號裁定以上皆影本等
25 為據，參照上開報告書略謂：「一、(二)、家庭資料：案主2
26 歲，現由本府安置中，由案父單獨監護。2. 案父26歲，000
27 年0月14日離婚，服務業，居高雄，案主監護權人。3. 案祖
28 父52歲，統聯司機。4. 案曾祖母70歲，襪子工廠作業員。5.
29 案母00歲，000年0月14日離婚，在冰店打工。6. 案外祖母46
30 歲，化妝品作業員。7. 案外曾祖父76歲，已退休。8. 案外曾
31 祖母70歲。二、(二)安置期間案主安置生活適應：1. 據義大醫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評估，案主上半身較緊繃，粗大動作及細小動作受影響，有發展遲緩的狀況，目前由機構復健資源協助復健，另媒合本轄早療資源評估，觀察復健有所進步，案主目前能在攙扶下站立及緩步前行，步態不穩須注意避免跌倒。2. 另案主眼睛有近視、內斜視情形及112年5月觀察有癲癇發作狀況，目前穩定於醫院追蹤治療，經藥物控制至今未再有癲癇發作情況。3. 因案主近期出現打自己及容易躁動狀況，社工陪同於113年4月22日至彰基兒童神經科就診，醫師初步判斷為疑似大腦不正常放電造成，後續進一步安排檢查評估案主身體狀況。(三)、案家家庭重整執行狀況：1. 漸進式返家辦情形：案父母於000年0月14日離婚，由案父單獨行使監護權；目前已安排三次漸進式返家，觀察返家期間由案曾祖母及案祖父照顧狀況穩定；案曾祖母24小時陪在案主身邊，提供穩定餐食、協助復健及定時餵藥，案祖父則會在下班後協助案主洗澡陪同玩耍，因案父短期內無返本轄居住打算，親屬對案主返家具體安排尚無共識。2. 案家居住環境評估：為兩戶四層連棟透天厝打通，空間寬敞，環境整潔，曾祖母住一樓孝親房，案祖父母於二樓各有房間，三樓為案父臥室，確認一樓地板牆壁貼滿巧拼，另外出備有嬰兒車及嬰兒座椅，家中有學步車及玩具，評估育兒器材完備。3. 與案父討論案主返家安排：案曾祖母期待案主返家，有意願承擔案主照顧；案父表示考量職涯規劃及薪資所得，短期內無搬回本轄居住想法，考量案主須高需求照顧，持續與案家討論案主返家後照顧計畫。4. 經查案父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共19小時。三、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有關00市政府提出案父母傷害案主之獨立告訴，經臺灣00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0000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另經本府112年11月兒少家外安置個案返家會議同意漸進式返家執行，社工於案主漸進式返家追蹤案主受照顧狀況，確認住家一樓有鋪設巧拼及床墊，由案曾祖母與案姑婆24小時輪流在旁照顧，評估皆有配合機構告知之照顧注意事項，案

主受照顧情形尚可。(二)因案家對於案主返家具體照顧尚無共識，將持續與案父討論案主後續照顧安排，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四、建議：確認00市政府提起有關案父母傷害案主之獨立告訴確認不起訴，本府經會議決議同意確認案主漸進式返家，後續將持續與案家工作，並與案家討論案主返家後照顧安排，故擬向法院聲請案主延長安置三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語，而受安置人之母吳C亦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案父、母甫於000年0月14日離婚，由案父單獨行使親權，然案父母離婚後幾無聯繫，對於案主未來照顧計畫無共識，且其家屬對賴A返家之期待亦不一致，又案父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共19小時，然其短期內無搬回本轄居住想法，考量案主須高需求照顧，案父之親職教育能力仍有待評估；另聲請人業經會議決議同意確認案主漸進式返家，後續將持續與案家工作，追蹤案主漸進式返家受照顧狀況、銜接案主於本轄醫療及早療復健資源，目前正評估賴A後續返家可能性，併衡以受安置人賴A為2歲之幼兒，有發展遲緩的狀況，尚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照顧權益，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院審核上情，認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賴A自113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再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對本裁定有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蔡宗豪